附件1

“上海市优秀女青年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请表

（家庭服务补贴）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家庭电话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
| 高校、区教育工会（盖章） 201 年 月 日 | 高校、区妇委会（女工委）（盖章）201 年 月 日 |
| 审核、批准单位意见 |
| 同意资助该同志家庭服务补贴费 元（1年，从201 年月——201 年月）。上海市教育工会（盖章） 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工委（盖章）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 |

注：请附身份证（40岁以下）、职称证书（正高、特级教师）复印件。